

增城区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化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0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20〕83号文对《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进行了批复，该批复方案中涉及增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14个。目前，部分水源地现状发生了变化，其中小楼水厂水源地（涉及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保护区毗邻增江荔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福和水厂水源地（涉及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取消水源地功能；东江大墩开发区段（涉及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状已无河道；白水寨水厂扩建后以大封门水库（涉及大封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作为主要水源地；联安水库和白洞水库（涉及联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提升为战略备用水源。

为适应供水格局变化，加强水源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增城区拟对上述7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增城区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本次优化调整后全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相比调整前减少约0.69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增加约0.77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减少约0.59平方千米。通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能够紧跟供水格局新变化新形势加强跟进保障，有利于强化精准集约管理保障水质安全，达到以饮用水源地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

增城区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现行保护区范围				拟调整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1	增江小楼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小楼水厂取水口上游 14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处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至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陆域。	0.64	——	——	——	0
		二级保护区	小楼水厂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增江圭头潭至从莞深高速（不含）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 1000 米的陆域。 从莞深高速至观音山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 3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8.55	二级保护区	增江从莞深高速以北 4500 米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派潭河和二龙河汇入增江处上游 280 米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	1.93
		——	——	——	0	准保护区	从莞深高速至原取水口下游约 620 米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增江圭头潭至从莞深高速（不含）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范围。 从莞深高速至原取水口下游约 620 米的河段，相应准保护区水域边界	7.30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现行保护区范围				拟调整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 30 米陆域。	
2	西福河里汾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福和水厂取水口上游 1500 米（西福河及其支流里汾河）至取水口下游 100 米的河段，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外延约 50 米的陆域。	0.35	——	——	——	0
		二级保护区	福和水厂取水口沿西福河上游 5000 米（接联安水库）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取水口沿里汾河上游 35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300 米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与联安水库二级保护区陆域相接。	13.19	——	——	——	0
		准保护区	福和水厂取水口沿里汾河上游 3500 米至 4000 米的河段，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	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约 1000 米的陆域。	1.45	——	——	——	0
3	联安水库饮用水源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	1.78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	1.78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现行保护区范围				拟调整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北经237高地，向北过大田围，向东过新村、高岭、中心村，向西南过暗塘、窑山回水库坝下。	6.71	二级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东经张山，向北过灶吓冢、梅子山、高岭至中心村，向西南过石牙窝、大帽顶、高朗山回水库坝下。	8.74
		——	——	——	0	准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东经窑冢顶，向北过吊湖顶、单眼狮至中心村（二级保护区除外）。	3.04
4	白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	0.84	一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	0.84
		二级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北经帽风浪，向东北经149高地，向东南经128高地，向东北经124高地，向东过西河，向西南经148高地，过木头塘回水库坝下。	3.70	二级保护区	——	从水库坝下向西北经帽风浪、风和岭，向北经葛子冢、方屋，向东北经庙角头、赤脚，向东经鹞婆过坳，过七龙潭回水库坝下。	5.47
5	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新塘水厂与西洲水厂取水口（两水厂同一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取水口一侧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新和水厂取水口上	新塘水厂取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沿岸防洪堤外延约 50 米的陆域。 新和水厂取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沿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陆域。	0.69	一级保护区	新塘水厂与西洲水厂取水口（两水厂同一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取水口一侧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新和水厂取水口上游	新塘水厂取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沿岸防洪堤外延约 50 米的陆域。 新和水厂取水口一侧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沿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陆域。	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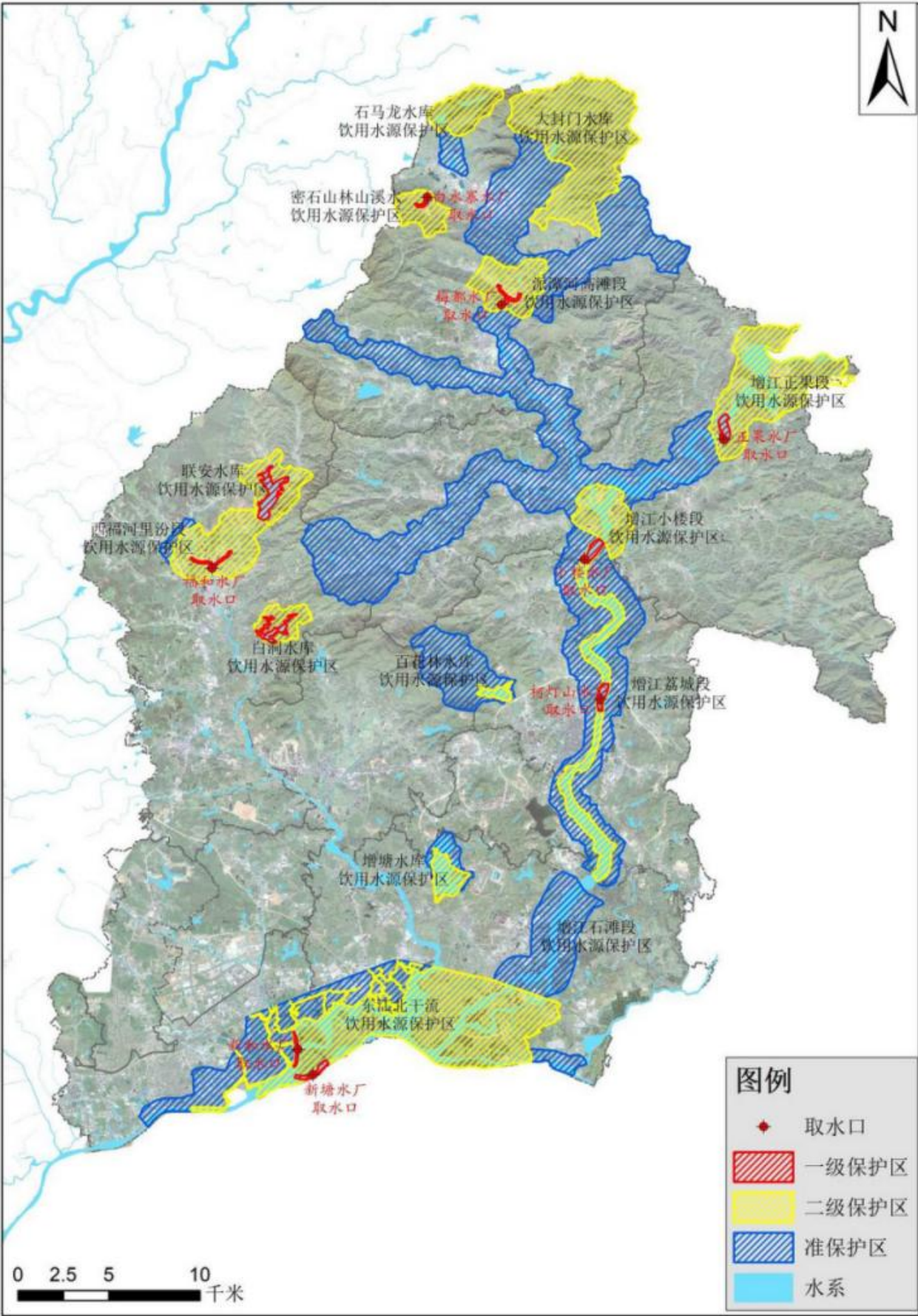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现行保护区范围				拟调整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取水口一侧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河道中泓线至取水口一侧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	东江北干流土江至甘涌口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仙村运河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增江石滩铁路桥下水面至观海口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西福河石厦至郭屋基（仙村运河口）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永和河石吓至久裕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雅瑶河雅瑶至大墩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仙村运河支流鹤海涌、上平地涌、水和安	东江北干流土江至仙村运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北岸广深铁路之间的陆域。 东江北干流仙村运河口至甘涌口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仙村运河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仙村运河与东江北干流所包围的刘屋洲、鹅桂洲、沙角洲、大洲等江心岛和滩涂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西福河石厦至郭屋基（仙村运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西岸防洪堤背	51.91	二级保护区	东江北干流土江至甘涌口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仙村运河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增江石滩铁路桥下水面至观海口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西福河石厦至郭屋基（仙村运河口）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永和河石吓至久裕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雅瑶河雅瑶至大墩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仙村运河支流鹤海涌、上平地涌、水和安涌、白花涌、龙湖涌、仙村	东江北干流土江至西增江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北岸广深铁路之间的陆域。 东江北干流增江口至西福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北岸牛楼涌之间的陆域。 东江北干流仙村运河口至甘涌口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仙村运河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仙村运河与东江北干流所包围的刘屋洲、鹅桂洲、沙角洲、大洲等江心岛和滩涂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47.89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现行保护区范围				拟调整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涌、白花涌、龙湖涌、仙村涌、官厅涌、蕉坑涌、东丫涌、新基涌、巷头涌、碧江涌的水域。	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域。 永和河石吓至久裕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6米的陆域。 雅瑶河雅瑶至大墩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6米的陆域。 仙村运河支流鹤海涌、上平地涌、水和安涌、白花涌、龙湖涌、仙村涌、官厅涌、蕉坑涌、东丫涌、新基涌、巷头涌、碧江涌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外延约6米的陆域。			涌、官厅涌、蕉坑涌、东丫涌、新基涌、巷头涌、碧江涌的水域。	西福河石厦至郭屋基（仙村运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西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30米的陆域。 永和河石吓至久裕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6米的陆域。 雅瑶河雅瑶至大墩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6米的陆域。 仙村运河支流鹤海涌、上平地涌、水和安涌、白花涌、龙湖涌、仙村涌、官厅涌、蕉坑涌、东丫涌、新基涌、巷头涌、碧江涌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外延约6米的陆域。	
5	东江干流饮用水源保	准保护区	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二级保护区上界（土江）至上游联和排洪渠河口（江口水闸下游500米）共2.4公里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	东江北干流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500米的广州市境内的陆域。 东江北干流甘涌口沿	31.22	准保护区	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二级保护区上界（土江）至上游联和排洪渠河口（江口水闸下游500米）共2.4公里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	东江北干流相应的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500米的广州市境内的陆域。 东江北干流甘涌口沿	35.24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现行保护区范围				拟调整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护区		坡坡顶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水域。 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下游二级保护区下界至下游广深高速高架桥以东1000米处共2.8公里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水域。	东江北干流和仙村运河至仙村运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北岸四望冈、石吓及广深铁路之间的区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的广州市境内的水域。 东江北干流新塘水厂下游二级保护区下界至下游广深高速高架桥以东1000米处共2.8公里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广州市境内的水域。	东江北干流和仙村运河至仙村运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北岸四望冈、石吓及广深铁路之间的区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东江北干流增江口至西福河口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边界线至广深铁路之间的陆域。	
6	大封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	——	0	一级保护区	水库校核洪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	0.30
		二级保护区	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的区域。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区域。	35.31	二级保护区	——	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区域。 牛牯嶂水库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区域。 派潭河与长坑河之间的区域。	56.26
7	增江荔城段饮用水	一级保护区	荔城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500 米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陆域。	0.52	一级保护区	荔城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500 米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陆域。	0.52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现行保护区范围				拟调整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km ²)
	源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增江小楼水厂二级保护区下边界（小楼水厂取水口下游 300 米处）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 3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0.68	二级保护区	增江小楼段准保护区下边界（原小楼水厂取水口下游 620 米处）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至两岸防洪堤背水坡坡脚外延约 30 米的陆域（一级保护区除外）。	10.53
		准保护区	增江从正果至大楼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派潭河从大封门至大楼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二龙河从亚记山至大楼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灵山河从牛牯嶂至布格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拖罗河从小径凹至莲塘径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派潭河、二龙河、灵山河、拖罗河和增江（杏铺至大楼段）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 1000 米的集水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从莞深高速至荔城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 200 米处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 1000 米的陆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荔城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 200 米处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 5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167.22	准保护区	增江从正果至大楼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派潭河从大封门水库二级电站大楼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二龙河从亚记山至大楼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灵山河从横岭至布格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拖罗河从小径凹至莲塘径的河段，两岸防洪堤迎水坡坡顶之间的水域。	派潭河、二龙河、灵山河、拖罗河和增江（杏铺至大楼段）准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 1000 米的集水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从莞深高速至荔城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 200 米处的河段，相应的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 1000 米的陆域（一、二级保护区除外）。 荔城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下边界下游约 200 米处至初溪水利大坝的河段，相应的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两岸纵深至防洪堤外延约 50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除外）。	153.73

附图 1 增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范围图（调整前）



附图 2 增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范围图（调整后）

